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长城汽车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统称“本次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而出具的。

就公司提供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得到了长城汽车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

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1）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1 月 30 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2. 2020 年 1 月 30 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0 年 3 月 13 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0 年 3 月 24 日，长城汽车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 年 4 月 15 日，长城汽车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以21.08元/股的价格授予347名激励对象874.8万份限制性股票，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000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7.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80元/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21.08-0.28=20.8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据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1.08 元/股调整为 20.80 元/股。

（二）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4日，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7元/股调整为4.1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48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4.12-0.28=3.84$$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

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2元/股调整为3.84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价格调整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8.48-0.28=8.2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据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8元/股调整为8.20元/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杨晨

郑影： 郑影

叶正义： 叶正义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